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沪府办规〔2025〕2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支持黄浦区建设上海国际珠宝 时尚功能区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相关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关于支持黄浦区建设上海国际珠宝时尚功能区的若干措施》
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2025年3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支持黄浦区建设上海国际珠宝 时尚功能区的若干措施

为助力上海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充分发挥我市黄金珠宝产业基础良好、品牌集聚度较高、专业服务机构较全等优势,结合黄浦区黄金珠宝产业链较为完整的资源禀赋,支持在黄浦区建设上海国际珠宝时尚功能区(以下简称“功能区”),力争实现年销售总额超千亿元、零售总额超百亿元,构建黄金珠宝时尚产业新格局,制定如下措施。

一、打造黄金珠宝交易集聚地

(一)做大做强交易功能。扩大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金”“上海银”等贵金属基准价格和标准的运用场景,提升“上海金”“上海银”等以人民币计价的基准价格全球影响力。支持上海钻石交易所持续优化完善“上海钻石价格指数”。支持中国(上海)宝玉石交易中心加快构建全流程可追溯的宝玉石国际贸易服务平台。支持结合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创新区和淮海新天地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开展高端珠宝保税展示交易等业务。支持建设黄金珠宝二手市场流通平台。鼓励各类交易所、行业协会和机构发布相关价格指数和行业报告。(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商务委、市国资委、上海海关、黄浦区政府)

(二)提升资源配置能力。推动世界黄金协会、世界钻石交易

所联盟、世界珠宝联合会和国际知名黄金珠宝鉴定、认证、培训等功能性机构设立代表机构,对符合条件的机构给予一次性资金支持。鼓励举办行业年会、国际性论坛等活动。支持要素交易平台、功能机构、珠宝时尚产业企业等积极参与制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协同提升资源配置能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委金融办、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府外办、黄浦区政府)

二、打造黄金珠宝设计中心

(三)提升设计创新能力。支持设立各类设计机构,对经认定的外资设计研发中心、市级设计创新中心、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给予一定支持。对设计机构及个人取得专利或在重要设计大赛中获奖的,按照标准给予奖励。鼓励工艺美术大师、高级技能人才建立“大师工作室”“工匠工作室”,鼓励独立设计师设立创意工坊,对符合条件的工作室和创意工坊按照规定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黄浦区政府)

(四)提升高端定制能力。鼓励企业拓展首饰加工、镶嵌、旧品回收、维修改制、检测鉴定等服务。支持企业采用“工业上楼”和“前店后厂”等模式,提升高端黄金珠宝定制加工能力。支持创新用地供给方式,探索混合用地模式,加快推进园区、楼宇等升级改造。(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规划资源局、黄浦区政府)

三、打造黄金珠宝消费中心

(五)打造品牌集聚高地。支持开发功能区品牌标识,孵化融合国风国潮、海派文化特点的东方艺术美学 IP。对标国际一流,

策划举办世界级标杆展会品牌；鼓励利用数字化技术、开展跨区域合作，拓展展览空间、提升展示体验。鼓励开设全球性、全国性和区域性旗舰店、体验店、品牌专柜、品牌推广中心等，构建品牌汇集、品质高端的珠宝时尚消费供应体系，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支持境内外品牌企业设立总部，对符合条件的总部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黄浦区政府）

（六）挖掘市场消费潜力。支持经营主体积极参与“五五购物节”“上海之夏”国际消费季等活动。用好我市首发经济支持政策，鼓励国内外黄金珠宝品牌举办首发、首展、首秀等，对“首发上海”活动期间举办的具有国际影响力和市场引领性活动等，按照规定给予符合条件的活动主办方一定的资金支持。鼓励企业赴境内外举办功能区推介活动，参加境内外行业重点展会、峰会、论坛等，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对在海外举行的功能区推介会，每场给予 20 万元的资金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商店申请成为退税商店。（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税务局、市财政局、黄浦区政府）

四、打造黄金珠宝融合创新中心

（七）推动产业融合发展。鼓励开展商旅文融合、业态融合、跨界联名融合。推动黄金珠宝时尚企业与世界设计之都大会、上海时装周、上海电影节、上海旅游节、上海国际艺术节、F1 中国大奖赛等城市 IP 深度合作，打造一批上海“城市限定”“城市联名”等系

列文创产品。支持珠宝时尚产业企业开发文博艺术游、工业科普游线路。鼓励企业开展电商直播。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建设珠宝博物馆,增强功能区的文旅功能。(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局、市经济信息化委)

(八)推动产学研联动。鼓励黄金珠宝企业和机构与国内外珠宝设计院校、科研机构共建重点实验室、技术中心,合作开展珠宝时尚领域科学研究,开发新材料、新工艺,推动科研成果产业化。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民营企业等各类主体设立经营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鼓励深化校企合作,建立实训基地,创新珠宝时尚人才培养。鼓励各类院校和机构等开展职业教育培训,对符合条件的培训主办方,给予每场培训不超过 20 万元的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化委、黄浦区政府)

五、打造黄金珠宝专业服务基地

(九)提升检验检测能级。鼓励检验检测机构提升技术能级,取得国际权威资质授权,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加大海外布局力度。对实质性参与检验检测国际标准制修订、获得国际权威技术组织认可资质、在海外设立分支机构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规定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50 万元和 100 万元的资金支持。支持与黄金珠宝产业相关的国内外权威检验检测机构设立区域总部或分支机构,对符合条件的机构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黄浦区政府)

(十)完善专业服务体系。围绕珠宝时尚产业,提升法律、咨询、金融等各类专业服务能级,支持引进鉴定、拍卖、典当、包装、物流等配套服务产业,对符合条件的专业服务机构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加快形成适应珠宝时尚产业发展的配套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商务委、黄浦区政府)

坚持“市区联动、以区为主”的推进机制。市级单位发挥资源汇聚与统筹协调的作用,保障功能区有序发展。黄浦区政府负责功能区规划布局、招商和具体项目推进。统筹市、区两级配套财税支持政策,用好用足商务高质量发展资金、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资金、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加强人才培养,加大珠宝时尚产业优秀人才引进力度。加大创意设计等领域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惩处力度,营造法治、公平、诚信的市场氛围。

本文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30 年 3 月 31 日。

